

**山东艺术学院职业教育学院外出实践活动  
安全自律协议书**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明确学生安全行为规范，维护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在校外外出实践活动期间的安全强化学生安全意识法纪观念和自律意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精神，山东艺术学院职业教育学院（甲方）与学生（乙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学生校外外出实践活动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管理，并告知家长外出实践活动情况。

第二条：学生要加强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守规则纪律，强化安全意识和自律意识，养成安全习惯，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诈骗及防人身侵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第三条：学生应遵纪守法，增强辨别是非的能力，拒绝参与非法宗教和传销活动，禁止参加非法聚集活动，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第四条：学生因个人过错，遭受损害的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学生因过错行为，造成他人或集体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过错学生承担责任。

第五条：学生本人对自伤行为引起的后果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学生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不酒后驾驶，不乘坐饮酒人员驾驶的机动车辆，维护自身安全。

第七条：学生要高度重视饮食安全，讲究卫生，不购买，不食用非正规厂家食品

第八条：严禁学生个人或学生团体擅自组织集体性活动，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由当事人和活动组织者承担责任。

第九条：学生在校外发生意外事故，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要对自身安全负责。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两份，二级学院与学生本人各执一份

课程：  
带队老师：

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甲方：山东艺术学院城市创意与设计学院（盖章）

乙方(签字)：

2022 年 9 月 27 日